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音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龍

被告 蔡玉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玉鳳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書狀名稱雖為「公司印鑑返還聲請狀」，但依其記載之事實理由，應係起訴返還印鑑章），以原告之公司印鑑章遭被告無權占用為由，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衡情原告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，並非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安